



## 许君宁 律师

董事, 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

2007 年荣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商学 (会计专业) 双学士学位 (优秀)

2008 年在新南威尔士州高等法院获得澳大利亚律师资格

2011 年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

T: +65 6531 2736 F: +65 6220 0324 E: meryl.koh@drewnapier.com

## 关于许君宁律师

许君宁律师是一名诉讼律师, 同时也是争议解决和知识产权部门的总监。许君宁律师是新加坡领先的诉讼律师新秀之一, 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尤其精通有争议的 IP、媒体和技术及域名诉讼。许君宁律师是第一位呼吁在这些领域提供及时及实用的商业建议及进行大力宣传的律师。

许君宁律师 2007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获得法学和商学 (会计专业) 双学士学位 (优秀)。

许君宁律师 2008 年获得澳大利亚律师资格。她于 2008 年加入德尊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担任涉外国际律师, 并于 2011 年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

许君宁律师主要业务领域是一般民事和商务诉讼, 以及知识产权诉讼。作为知识产权和民事商事诉讼方面的专家, 她曾协助处理过许多复杂的案件, 包括众多专利侵权案件, 以及涉及合同纠纷、诽谤、违反董事职责和劳动法的民事和商业案件。

2019 年许君宁律师被任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消费者博览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程序专家小组成员 (“专家组成员”)。她也是新加坡仲裁员学会的会员。

## 相关经验

以下是许君宁律师参与过的案件案例:

### 知识产权诉讼

- 代表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验室合成钻石的行业领导者及制造商, 拥有全球最大的钻石生产基地) 处理由戴比尔斯集团 (De Beers Group) 的子公司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申诉的专利侵权诉讼 (诉讼编号 HC/Suit 26/2016)。该诉讼包括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反诉, 要求撤销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的专利。在为期 7 周的庭审中, 该诉讼分两次进行了审理。

- 作为上市公司 OSIM 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特威茶叶有限公司 (“TWG Tea”) 的诉讼代理人圆满完成工作 (诉讼编号: HC/S 799/2017)。TWG Tea 是新加坡本地品牌, 以其高档精品茶店和品茶沙龙著称。该案件是 TWG Tea 针对其一名前办公室职员和股东 (“被告”) 发起的要求返还 TWG Tea 域名的诉讼。同时在被告恶意欺诈、不当得利及串谋提出的反诉中, 作为 TWG Tea 及其两名办公室职员的诉讼代理人圆满完成任务。2019 年 5 月 3 日, 高等法院对 TWG Tea 就其域名的主张做出了有利于 TWG Tea 的判决, 驳回了被告对 TWG Tea 及其两名办公室职员的反诉[HC/Suit 799/2017]。
- 由贝朗医疗 (B. Braun Melsungen AG) 申诉的高级法庭案件 (诉讼编号 HC/Suit 655/2018) 已经结束, 关于医用导管的专利侵权诉讼中, 代表世界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 BD 医疗 (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Becton Dickinson Medical (S) Pte Ltd) (“BD”)。BD 已提出反申诉, 其中包括寻求法院宣布无侵权以及贝朗医疗的专利无效的声明。
- 诉讼编号 HC/Suit 1084/2014, 关于著名的圣淘沙商标的使用权案件中, 作为首席律师代表了圣淘沙发展局。此案涉及了商标法中第 13 条对于含有任何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的商标的注册及其他的规定。
- 代表 TWG Tea 就与 TWG Tea 六个高档混合茶品名称相关的商标侵权和假冒事件向 T2 Singapore 提起诉讼。
- 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进行的有关 T2 Singapore 提出的与 TWG Tea 高档混合茶品名称相关的商标异议中, 许君宁律师代表 TWG Tea 提出诉讼。成功获得一项罕见的法

庭命令，在反诉程序中就 TWG Tea 的机密信息达成保密协议。

- 代表诺华公司 (Novartis AG) 和诺华 (新加坡) 公司处理创新药物 (包括治疗胃肠间质瘤的专利) 专利侵权事宜。
- 在诉讼编号 HC/Suit 305/2010/Y 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代表赛诺菲-安万特公司 (Sanofi Aventis)，指控其侵犯乳腺癌治疗药物的专利，包括一项修改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专利的申请。
- 安万特制药 (Aventis Pharma) 和赛诺菲-安万特 (Sanofi Aventis) 公司根据《药品法》(第 176 章) 向法院申请就有关非专利公司专利声明的问题做出裁决。
- 就潜在的统一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和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SDRP) 向客户提供建议。

## 民事、公司及商业诉讼

- 在一起有关诽谤、恶意欺诈和涉及一家价值逾 10 亿美元的印尼上市公司的股权纠纷诉讼中，代表一位超高净值人士。此举导致了超过 1.3 亿新元的史无前例的恶意欺诈和诽谤损害赔偿金。(上诉法庭 Low Tuck Kwong v Sukanto Sia [2013] SGCA 61 案件)。
-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表新加坡一家知名医疗保健公司处理涉及逾 2000 万新元索赔的股东纠纷，并在相关诉讼中成功地为清盘申请进行辩护。
- 代表一家领先的美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废除并撤销了与海事和岸外工程技术有关的专利。
- 在一场建筑纠纷中，代表一家新加坡上市的餐饮业巨头的子公司和一家知名连锁餐厅的特许经营商事宜。
- 代表日本最大的汽车配件制造商之一的本地子公司处理各种涉及违反合同、信用违约及雇佣问题的诉讼。
- 代表印度尼西亚一家上市煤矿公司的子公司与新加坡和印度的知名资源和电力公司处理正在进行的合同纠纷。
- 就有关购买加密货币代币协议的争议，向一家以色列公司提供咨询。

## 荣誉与奖项

**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  
知识产权类 2020—连续 4 年获  
评律师新秀称号

争议解决类 2017—推荐律师

评委会认为许君宁律师以其  
“对细节的敏锐观察力以及纵览全局的能力著称”

“许君宁律师对待工作“一丝不苟”，是一位“优秀的战略家”。”

## Asian Legal Business 杂志

被评为本地区 40 岁以下 40 位杰出法律人士之一——“40 岁以下 40 人名单” (2019 年 10 月号刊)

许君宁律师是“一流的律师。”她强调“无论事情多么复杂，都要掌握案件的全部信息，包括证据、论据和法规”

## 世界商标评论 1000 强

2020 年度执法与诉讼类广受认可的律师

许君宁律师是一名“才华横溢的律师，她能够根据特定任务的需要而量身定制服务。”

## 新加坡时尚生活杂志《品》(Prestige)

在《40 岁以下 40 人年度报告》中，被评为 40 岁以下行业的杰出领导者 (2017 年 9 月号刊)

## 《新加坡商业评论》(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

2016 年新加坡最具影响力的 70 位 40 岁以下律师——上榜律师

## 国际知名出版机构 Euromoney 评选出的“2016 年度亚洲商业法律杰出女律师奖”

提名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后起之秀”

## 委任/成员身份

- WIPO 消费者博览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程序专家小组成员
- 新加坡仲裁员学会会员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会会员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知识产权实践委员会成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

## 刊物与作品

许君宁律师还为各种有关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的法律出版物、指南和判例作出了贡献，包括但不限于：

- LexisNexis 指南和 IP/IT 模块，LawNet（新加坡领先的案例及判例研究在线法律资源）从业人工具包，Wolters Kluwer 工业产权手册（IP 法的文莱章节），及 Katsarov 工业产权手册。
- 与他人合著，共同撰写了《2019/2020 LexisNexis 争议解决法律指南》中的新加坡章节。
- 与他人合著，共同撰写了《The Legal 500 专利诉讼国家比较指南 2020》中的新加坡章节。
- 与他人合著，为《海峡时报》的增刊《数字生活》撰写了一篇关于网络诽谤的文章（“*Be Careful, Not Sorry*”）（2009 年 8 月）
- 与他人合著，为《海峡时报》的增刊《数字生活》撰写了一篇关于国内自制产品版权问题的文章（“*Watch What you Post*”）（2009 年 8 月）。